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雪、哈特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沈浩平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年01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01月22日15:00至2017年0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19,503,7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5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期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通知载明的 4 项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 年 0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0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3、表决结果

经审查，在大会计票人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本次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第 2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2/3 以上同意，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就第 3 项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 雪

朱玉栓

哈 特

2017 年 01 月 23 日